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9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忠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執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早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4年2月28日即已死亡，有司法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